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Zhengzhou Co., Ltd.*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號：6196)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3)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替代人及 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替代人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整，梁穎嫻女士(「梁女士」)已辭任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本行授權代表之替代人(「授權代表之替代人」)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代表本行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

梁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事項需提請香港聯交所及本行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魏偉峰博士(「魏博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之替代人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自2022年2月28日起生效。

魏博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魏偉峰博士，英國華瑞漢普頓大學法律(榮譽)學士，美國安德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上海財經大學金融經濟學博士。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仲裁人學會會員。

魏博士現任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董事及集團行政總裁。魏博士擁有超過三十年專業執業及高層管理經驗，包括擔任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等，其中絕大部分經驗涉及上市發行人(包括大型紅籌公司)的財務、會計、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法規遵守、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工作方面。

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本行日期為2021年8月30日之公告及香港聯交所就夏華先生(「夏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已向本行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豁免」)，豁免期由彼之委任日(即2021年8月27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為期三年(「豁免期間」)，條件為於豁免期間，具備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規定資格的梁女士將協助夏先生。

鑒於梁女士辭任後豁免條件將無法達成，有關夏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之資格，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已獲香港聯交所授予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之規定的新豁免(「新豁免」)，豁免期為餘下的豁免期間(即由2022年2月28日起至2024年8月26日)(「新豁免期間」)，前提條件是：(i)於新豁免期間，魏博士將向夏先生提供協助；(ii)倘本行有重大違反香港上市規則，新豁免可被撤銷；及(iii)本行將公佈新豁免的詳情，包括其理由及條件。

本行將於新豁免期間結束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重新審視情況。香港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間結束後，本行將能夠證明夏先生於新豁免期間獲得魏博士的協助後已獲得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從而毋須取得進一步的豁免。倘若及當魏博士不再協助夏先生，新豁免將被即時撤銷。

夏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夏華先生，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中國北京)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工學學士，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中國上海)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經濟師。

夏先生於2020年7月起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副董事長，於2021年8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主要負責分管董事會內審辦公室工作，並協助王天宇先生分管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薪酬與考核辦公室和董事會戰略發展部。此外，彼於2019年12月起任河南九鼎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夏先生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夏先生曾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主任科員，濟南分行鄭州監管辦事處合作金融機構處主任科員、農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河南監管局國有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及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及監管調研員等職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魏博士的任何其他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垂註，亦無任何資料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梁女士在任期間為本行所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魏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天宇
董事長

中國河南省鄭州市
2022年2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及夏華先生；非執行董事王丹女士、劉炳恒先生、蘇小軍先生、姬宏俊先生及王世豪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燕燕女士、李小建先生、宋科先生及李淑賢女士。

* 本行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並無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